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8 juillet 2010

N° de pourvoi: 09-12.623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2010年7月8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09-12.623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判决如下：

关于唯一撤销理由，就其两点而论：

鉴于 X 女士与 Y 女士自 1989 年同居，且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署民事同居协议；1998 年 10 月 5 日，X 女士生产一女婴 Eloïse，仅有其自己认领；2003 年 11 月 10 日，Y 女士生产一男婴 Esteban，仅有其自己认领；通过 2006 年 6 月 28 日共同申请，X 女士请求家庭事务法官就 Eloïse 向 Y 女士作亲权授权，而后者也请求就 Esteban 向 X 女士作亲权授权；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判决准许这一请求，命令 X 和 Y 女士就 Eloïse 和 Esteban 共同行使亲权；

.....

但是，鉴于，如果民法典第 377 条第 1 款并不反对单独行使亲权之母亲将权利一部或全部之行使委托给与其具稳定且连续同居关系之另一女性，条件是如此措施乃情状需要且符合子女至高利益；上诉法院确认，一方面，尽管 X 和 Y 女士证明她们自 1989 年稳定生活在一起，且子女融入了她们的同居生活及她们各自的家庭，而她们也不分彼此地照料各自的孩子与对方的孩子，但她们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情状特殊需要亲权委托；她们提出的公务差旅只是偶然性的，事故的危險只是假设性的、且与其他任何单独行使亲权之单亲所面临的相近，另一方面，诉请人承认，她们在第三者或她们的家庭面前扮演她们相互承认的双亲角色时，并无特别障碍，她们俩不分彼此地单独或共同参加学校的家长会，随便谁在放学后接孩子；最后，X 和 Y 女士并没有证明为什么孩子的至高利益要求在她们之间分担亲权之行使，并有利孩子得到更好

的生活条件或更好的保护，而相关证据表明孩子们十分快乐；上诉法院由此推断无以准许此请求；申诉理由不得接受；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申诉；

判处 X 女士和 Y 女士承担诉讼费用；

.....

被诉判决：杜埃上诉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

先例：向第三人授权行使亲权的条件，比较：民一庭，2007 年 2 月 20 日，上诉号 n° 04-15.676，《公报》2007，I，n° 70（撤销）；民一庭，2008 年 4 月 16 日，上诉号 n° 07-11.273，《公报》2008，I，n° 106（撤销）；及援引判决。

适用法律：

民法典，第 377 条，第 1 款

翻译：唐觉

1^{ère} Civ., 8 juillet 2010, n° 09-12.623

民一庭，2010 年 7 月 8 日，n° 09-12.623